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法律事务专业与法律系
法律事务系
2014

首都法学教育研究



(7)

李长城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 Press

首都法学教育研究（7）

主 编 李长城

编委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德山 米新丽 李长城

李晓安 张世君 金晓晨

周序中 郑文科 高桂林

喻 中 焦志勇 谢海霞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首都法学教育研究. 7 / 李长城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8.9

ISBN 978-7-5663-1962-3

I. ①首… II. ①李… III. ①法学教育-研究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88495 号

© 2018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首都法学教育研究 (7)

李长城 主编

责任编辑: 汪友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经销
成品尺寸: 170mm×240mm 10.25 印张 166 千字
2018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1962-3

定价: 40.00 元

—序—

《首都法学教育研究》即将确定连续出版，编者希望我为它作一篇序。既然是为一本专事法学教育研究的辑刊作序，我愿借此机会，谈谈法学教育的目标。

法学教育的目标是什么？一个最简明的回答是：培养卓越的法律人才。最近，随着一批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的正式出炉，卓越法律人才再次成为法学教育界的一个热词。在这样的背景下，法学教育的研究者也许应当思考一个问题，卓越法律人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人？卓越法律人到底应当具备什么样的素养？更形象地说，卓越法律人的肖像有什么样的特征？我想，也许只有把卓越法律人的肖像描述清楚之后，我们的法学教育才可能有的放矢地培养出值得期待的卓越法律人。在我看来，卓越法律人的肖像大致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来描绘。

首先，卓越法律人应当内外兼备：既掌握法律内部的知识，也掌握法律外部的知识。所谓法律内部的知识，就是由若干法学专业课程所承载的知识。所谓法律外部的知识，主要是指与法律事务相关联的其他领域的知识，譬如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等方面的知识。多年来，当代中国的法学院主要侧重于传授法律内部的知识，这当然是必不可少的。然而，一个卓越的法律人，仅仅具备法律内部的知识是不够的。因为，法律知识虽然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知识体系，但与法律知识对应的社会现象却不是独立的、更不是孤立的，而是与其他社会现象密不可分的。譬如金融法学知识，就不是一种单纯的法律知识，金融法学知识本质上是关于金融活动规则的知识。如果不懂金融，怎么可能成为金融法领域的卓越法律人？同样的道理可以适用于任何一个具体的法律部门。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卓越法律人必须兼备法律内外的知识。因此，当代中国的法学院要培养卓越法律人，除了为学生提供足够的法律内部的知识，还应当为学生提供足够的法律外部的知识——

那些与法律事务相关的其他领域的知识,譬如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等方面的知识。当代中国的法学院只有加大法律外部知识的供给力度,才能更好地造就在法律知识上内外兼备的卓越法律人。

其次,卓越法律人应当知行合一:既具备与法律有关的知识,也具备相应的行动能力。在中国文化传统中,一贯强调知行合一。有一种代表性的观点认为,仅仅是知道某个道理,但如果不能付诸行动,并不是真正的“知”,因为“绝知此事要躬行”。按照这样的传统,一个卓越的法律人既要掌握知识,更要具备行动能力,套用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就哲学家使命提出的著名论断,我们也可以说,一个卓越的法律人不仅要有“解释世界”的能力,而且还要有“改变世界”的能力。当然,卓越法律人“改造世界”的行动能力主要是与法律事务相关的能力,譬如演讲能力、沟通能力、协调能力,譬如现实感、分寸感、节奏感,特别是把事情办好、办妥、办成的能力。当前,有一些法科学子,虽然初步掌握了一些概念、原理,但是,行动能力不够。不能周到地谋划,不能事先预计事态发展的各种可能性,这就叫“知而不行”。这种在知行关系上的跛足状况,不可能支撑起一个卓越的法律人。有鉴于此,法学院应当培养学生的行动能力。为了做到这一点,法学院应当开门办学,应当把更多的学习环节从课堂搬到法庭、律师事务所等实务机构,以此把法科学子培养成知行合一的卓越法律人。

再次,卓越法律人应当智勇双全:既具备法律方面的才智、才华、智慧、知识,同时也具备正义感、道德感、伦理观念、担当精神。从理论上,我们可以把法律人的“智”解释为法律人的法理修养,我们可以把法律人的“勇”解释为法律人的伦理修养。譬如一个卓越的法官,既能够表现出超越于普通人的知识、智慧、法理修养,更要具备正义感、道德感、伦理修养,这两者是不可或缺的。如果仅仅具备“智”,也许可以成就一个娴熟、练达的“绍兴师爷”,却不大可能成为一个卓越的法律人。如果仅仅具备“勇”,也许可以造就一个莽撞的张飞,亦不大可能成为一个卓越的法律人。这就是说,有勇无智的法律人,很可能只能留下一座座荒凉的墓碑;只有智勇双全的法律人,才可能成功地树立起一座座正义的丰碑。因此,当代中国的法学教育,既要给法科学生以知识的指引,更要给他们的心灵灌注正义感、担当精神。这就是说,要从法理修养与伦理修养两个相互依赖的维度,造就智勇双全的卓越法律人。

最后，卓越法律人应当道术并重：既具备法律方面的技术、方法，也具备更高的精神追求。传统中国的主流文化重“道”不重“术”，就现代的眼光来看，这当然是一种有待矫正的褊狭，但是，我们也不能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重术而轻道，或有术而无道。因此，卓越法律人应当掌握法律之术——包括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论证在内的法律操作技术。卓越法律人确实应当掌握这样的法律运行技术，掌握这种技术的法律人，可以成为法律实践中的高级技术专家。但是，对于卓越法律人，我们还应当提出更高的要求，那就是术与道并重，重术而不轻道。这里的道，可以理解为中国文化传统中的天道、天理。换言之，一个真正堪称卓越的法律人，还应当表现出对于天道的追求。在这里，我想到了一些道术并重的卓越法律人的典型代表，譬如卡多佐、霍姆斯，他们既是办案能手，同时还是法哲学家；他们既精通法律操作技术，同时还对人类的精神世界有着精致入微的理解。他们道术并重，代表了卓越法律人的理想境界。

以上就是我所勾画的卓越法律人的肖像——内外兼备、知行合一、智勇双全、道术并重。培养这样的卓越法律人才，应当成为当代中国法学教育的目标；研究如何培养卓越的法律人才，应当成为法学教育研究的任务。

喻 中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

2012年2月

— 目 录 —

法学人才培养研究

- 法学本科新生必须厘清的学习观念·····郑文科 (3)
- 多元化本科生导师制完善略论
——以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为例·····李璐玲 (8)
- “双一流”背景下法律硕士(法学)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魏庆坡 (19)

法学教学方法与实践教学

- 研究生“民法总论”课程授课的思考·····刘润仙 (31)
- “国际经济法”双语教学的障碍与突破·····金晓晨 (40)
- 创新创业教育背景下法学本科论文的写作培养·····李晓娟 (49)
- 新时代中国法学实践教学的社会维度分析·····孙明春 (56)
- 金融法案例翻转课堂教学研究·····杨志超 (65)
- “互联网+”背景下的法律诊所实践教学模式创新
——以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律诊所为例·····李长城 (72)
- 法律案例视频在“合同法”课堂教学中的应用初探·····王德山 郝晓敏 (79)
- 案例研习方式在法学学术型研究生教育中的应用·····董 彪 秦小寒 (89)

法律职业教育探讨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下法学教育的实践转向·····陈寒非 (101)

法国国家法官学院培训制度初探 种 林 (109)

其 他

论规范高校基层教工党组织党内政治生活路径 翟业虎 石家男 (119)

我国校园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法律困惑与对策 李倩楠 张世君 (127)

完善我国的职业病诊断和鉴定制度

——以河南民工张海超的“开胸验肺”事件为例 王少波 (139)

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中的事实审与法律审问题研究

——兼论陪审员履职能力提升 韩晓晨 (146)

法学人才培养研究



法学本科新生必须厘清的学习观念

郑文科*

摘要 法学本科新生应当明确大学阶段学习与高中阶段学习存在的根本区别,这样有利于其实现大学学习的目标。大学和高中学习,在学习目的、学习方法、教师作用、教材运用、考试意义诸方面都有根本区别,对于法律课程的学习而言,记忆、理解、分析、创新是一个不断上升的过程。

关键词 本科新生 学习观念 区别

法学本科新生刚刚从高中紧张繁重的学习任务中解脱出来,基本上实现了高中学习的目标,此时他们怀有无限的喜悦。法学专业的本科新生,在高中阶段基本上也都是优秀的学生,已经具有了良好的学习习惯。但是,其原来所养成的学习习惯有很强的针对性——为了高考,就是以应试为目的,这是中国高中阶段教育的共性。只要能考上大学,特别是知名大学,高中教育就成功了。所以,高中阶段的学生,其基本的学习目的都是为了参加高考,老师的讲课内容也是围绕高考而定的。虽然高中教育也在改革,希望从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变,但这是非常漫长的过程,目前只是在极少数学生身上实现。基于我国目前社会阶层流动的现实,短期内高中阶段应试教育的基本目的是不会发生根本改变的。

但是大学教育的目的绝对不同于“应试”教育,虽然也会看到有学生从大一一开始就立志要考研、考博,但这只是其个人的目标,是其个人的志向,并非高等教育的目的。大学教育着眼于学生将来的社会生活和个人生活——提升个人修养和生活品位;通过传授知识技能使学生能够符合社会需求,在社会上谋得较稳

* 郑文科,法学博士,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定的工作,取得稳定的收入,从而使自己过上比较体面和有尊严的生活。

基于教育目的的根本区别,刚刚从高中步入大学的法学专业新生,应当明确大学的学习目的、学习方法、教师作用、教材运用、考试意义等方面与高中的差异,这对于尽早适应大学学习、实现大学教育的目的是很有必要的。

一、学习的目的

高中生学习的目的主要是为了高考成功。高考是国家人才选拔的重要渠道之一,对个人而言,也是实现社会阶层流动、改变自己命运、谋求将来良好生活的最有效、最可靠的渠道。对于自己命运的把握程度而言,高考是最好的渠道,因为在一般情况下,通过自己的努力就可以决定自己的未来。学校和家长的反复说教使得学生对高考的重要性早就深谙于心。

对于法学专业的大学新生而言,其人生的重要目标之一就是考上大学。有些大学新生在进入大学后就会感到迷惘:我还不不停地努力学习的目的和意义何在?我还需要努力学习吗?在大学认真学习还有用吗?此时大学新生就要厘清一个非常重要的观念:大学学习的目的。大学学习的目的着眼长远:既关系到将来的就业(社会需求),也影响到将来的生活(个人需求)。通过在大学学习专业知识,培养自己的专业技能,为将来的就业寻得一些优势;通过学习更加广泛的知识,提升自己的品位,提升自己的修养和人生的境界,为自己将来过一种有品位、有修养、有尊严的生活打下知识基础,并使自己具备取得一定物质财富的能力基础。大学学习的根本目的不在于考试,考试只是对自己专业知识水平的检验方式而已,也不在于将来继续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因为绝大多数学生本科毕业就走向了社会,参加工作,过上独立自主的生活。

二、学习方法和老师在学生学习中的作用

在高中阶段,高考基本上是教育的唯一目的,学生、家长、学校和任课老师都围绕此目的进行分工与合作,这就决定了高中生的学习是学生、家长、老师和学校共同协力完成的事情。高中阶段的教学主要是以老师讲解、学生记忆以及学生反复复习、反复强化考试为主,学生对知识的记忆和运用是通过考试来实现的,学习过程中,老师和学生是同在一条船上的“命运共同体”。

但是在大学教学中家长的作用无从显现，老师“传道授业解惑”的基本职责在大学教育中也有所变化，老师、学校和学生在大教学中的各自角色与高中有很大的不同。第一，在大学教学过程中，老师所发挥的作用较小。老师的作用在于帮助学生理解知识，了解最新的知识。第二，在大学教学过程中，几乎不是通过考试来强化学生对知识的掌握，考试不再是学生学习的一种方法，而是对其学习成果检验的一种方法，而在高中，考试是高中生学习的一种重要方法。第三，在高中学习过程中，学生的学习多是被动式的。面对高考的压力，老师对高考的考试内容比学生清楚得多，因此学生所学习的内容都是来自老师的传授，学生在获得知识的过程中主要是被输入者。而在大学学习过程中，学生的学习是主动式的，每学期的期末考试对学生的压力并不大。很多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广泛选修其他专业课程，他们并不是仅仅为了修满学分，很大程度上还是为了多学习各方面的知识。除了一般性的选修课程外，还有很多大学生辅修第二专业、攻读第二学位，参加各种社团、各种竞赛活动来锻炼自己等。第四，教学方式的多样性。高中课堂上以老师为主导，老师讲什么，学生听什么；而大学课堂是以学生为主导的，学生成为课堂上的主导者，学生需要听什么老师就讲什么，翻转课堂、互动式教学等是大学教学中的常态样式。第五，现代大学教育中教师要将“立德树人”放在尤为突出的地位，这是重中之重。

三、学习的知识内容——教材与学习知识的关系

在高中学习中，所有的课程都有教材，而且是固定的教材，因为教材中承载了高考的基本考核知识。特别是在我国高考考试内容全国不统一的情况下，高中所选用的教材就更加重要。因为是固定的教材（对应的是每一个考区高考的考题范围），所以学生所学习的知识的范围有限，几乎都是与考试相关的内容。虽然国家在努力从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变，但是在目前主要通过高考选拔人才的客观环境下，要求学生在高考完成之前自主选择学习的知识内容并不现实。

但是，在大学教学中，学生所学习的知识层面与高中阶段具有三个明显不同。一是在大学的学习过程中，教材并不是必需的。大学的学习，虽然也涉及专业性基础知识，但是由于相关知识处于基础性和研究性之间，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看法，相同的知识在不同的教科书中的表述也可能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有许多专业课

程的学习并没有固定的教材,甚至很多大学的专业课程从来都没有教材,任课老师也只是向学生推荐参考性的教材。从内容上看,基本上任何一本教材都不可能涵盖老师课堂上所讲的全部内容。对于很多通识教育的选修课程而言,更是不可能统一的教材。二是即使使用教材,也并不是固定的一个版本。以法律专业为例,由于其所具有的“与时俱进”的特性,任何一部法律的修订或者制定都必然涉及教材相关内容的变化;在教材未修订时老师也要根据最新立法变动在课堂上有所体现;老师也可以基于自己对法律的认识在课堂上讲授自己的观点。三是学生学习的知识内容非常广泛,并不局限于教材。在高中阶段学生所学习的内容有极强的针对性——为了高考,与高考无关的内容不学或者少学。如高中文科与理科的会考就是为了将与高考无关的内容尽早了结,使学生专心学习与高考有直接相关性的知识。高中学生的各种课外补习班也都是针对高考内容的强化。除非是瞄准高考的特殊专业如英语、体育、绘画等外,对于一般的高中生而言,在高中三年期间还参加课外兴趣班是不可想象的事情。但是在大学的学习,其功利性不如高中那么强烈,学生可以因自己的爱好而选择学习的内容,这些内容可以与自己在大学所学专业无任何关系。法律专业的学生可以选修音乐课、美术课等任意通识课程,对于数学感兴趣的也可以选修数学。这是因为大学教育中,学生学习各种知识,既可使自己获得一种谋生技能,更能使自己通过学习提高自身修养。“开卷有益”对于大学阶段的学习来讲是真切和有效的。

四、考试的意义

高中教育中考试贯穿整个三年的学习过程,考试主要是作为学生学习的一种方式而存在。在刚刚入学的高一,分班考试在开学上课之前就已经完成,上课之后每月也都有月考,期中有期中考试,期末有期末考试;随着年级的递升,考试的频率也不断递增;到了高三,考试的频率就到了近乎疯狂的程度,直到每年六月的高考才结束。总体而言,高中的考试是学生学习的一种方式,是为了检验学生的学习效果,提升其对课程知识的理解和记忆。通过不断的考试,学生对所学知识的理解、运用和记忆不断得以提升完善,最终在高考中取得成功。而在大学,考试并不频密。一般情况下,不管是专业课程还是通识课程,从开始到结束,中间能有两次较正式的考试就差不多了;随着高等教育的改革,很多课程有一次较

正式的期末考试都很难，传统的考试方式在慢慢被替代，越来越多的老师选择写小论文、进行口试或通过其他方式来衡量学生的知识水平和能力。客观上，大学课程的成绩与学生的能力和专业水平并不能完全划等号，考试只是为学生课程所学成绩提供一个衡量途径，是一个正当的程序而已，因为不考试就没法给学生成绩，更没办法分出成绩上的差异了。

对于刚入学的法学专业本科新生而言，只有学习观念正确，学习才能有积极性和主动性，才能在经过大学教育后既获得专业知识又提升个人修养，既实现个人生活的目标又成为对国家和社会有用的人才。

多元化本科生导师制完善略论

——以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为例*

李璐玲**

摘要

本科生导师职责有别于辅导员、班主任与研究生导师，其核心在于就本科生学业展开指导。学校应结合学生的需求和层次及指导载体的不同，努力实现本科生导师职责的多元化：根据法学的学习内容和人才培养特点，分别通过科研创新、学科竞赛、毕业论文的指导，实现学生与导师之间的对接，提高导师指导的针对性、有效性和长效性；指导导师根据不同的指导载体，具体可以采用项目方式和课程方式等开展对学生的指导。同时，对于本科生导师的来源和组织形式也应坚持多元化取向。

关键词

本科生 导师制 科研创新项目 学科竞赛 毕业论文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自 2015 年秋季学期始试行本科生导师制，至今已有两年半多的时间。通过这段时间的学习、摸索、实践及与学生和同事的交流，笔者认为，完善本科生导师制的关键在于多元化地构建与实施该制度。因此，下文将结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以下简称“我院”）的具体情况，围绕“多元化”的主题对完善本科生导师制阐述观点，提出意见和建议。各高校法学专业办学虽各有特色，但共性的内容不在少数，因此也企望本文的思考具有一定的普遍意义。

* 本文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改项目“我校建立完善多元化本科生导师制的探索性研究：以法学院为例”的最终成果。

** 李璐玲，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一、本科生导师职责的多元化

导师职责定位清晰合理是本科生导师制度运行成功的最基础条件，没有明晰准确的定位会让导师和学生都感到无所适从。而这一问题无外乎要回答“本科生导师导什么”。下面将结合我院本科生教学管理的实际情况，分两个部分阐述观点：第一，应根据学生的需求和层次，实行本科生导师职责多元化；第二，本科生导师的职责应有别于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导师。

（一）本科生导师职责多元化的内涵

有论者曾指出，综合指导是本科生导师制的特点。本科生导师的职责除了负责学生的学习，协助学生安排学习计划外，还要负责学生的生活、操行和品德。^①对此，笔者认为尚待商榷。本科生导师的职责应区别于辅导员、班主任（下文详述），其核心职责应在于学业专业指导，引导学生了解和热爱本专业，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的能力、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成为学生修业的领路人。当然，学业指导也不可能是唯一职责，在这一过程中导师可以适当兼顾“思想开导、心理疏导、就业指导”等。

本文所指称的导师职责多元化并非指同一位导师身兼数种职责，而是指根据学生需求的不同、层次的不同、指导载体的不同等，结合导师的特点和专业特长，将导师的核心职责具体划分为不同类型，但总体而言均是学业专业方面的指导。根据导师的意愿和能力，同一导师可承担两项以上的核心职责，也可只专注于某一项职责。在此，基于我院的实际情况，结合外校的经验，对多元化的具体做法提出四点意见和建议。

第一类职责：经典阅读指导。由导师推荐经典阅读书目，包括法学专业深度阅读和通识教育阅读。以定期（如半个月一次）讨论会等形式，组织学生交流读书心得，启发、点拨大家的思维，借此培养学生独立思考、深入分析、敢于发问、勇于质疑的精神。同时，可以要求学生提交书面读书报告（每学期一篇），通过报告的批改和改后面谈，与学生进行“一对一”的交流，除了交谈具体书目的内容，还可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对其读书规划、方法等提出行之有效的建议。这类职

^① 闫瑞祥. 我国本科生导师制存在的问题及其改革 [J]. 教育发展研究, 2013 (21): 73.